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4 次 主管會報記錄

開會時間：9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（陳秘書阿令）、成主秘群豪（林秘書靜慧代）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張代館長蓮珠、毛組長福銘、何組長蕙林、蔡組長春風、盧組長美嬌、吳組長正儀、莊組長耀隆、陳秘書仙明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一、940309 主席結論一：為管理學生晚歸情形，一貫制學生晚歸二次請學務處寄信或打電話通知家長，另停車證請總務處研議區分研究生、大學部，以利駐警隊識別對大學部學生深夜出入校門者加以輔導。（學、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總務處：擬自下學年於研究生新的停車證加註”研”字以利區分，另如何有效管理學生夜間外出及晚歸之認定，擬請會中討論，敬依決議配合辦理。

（二）學務處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一貫制一～三年級同學，夜間十一點應實施晚點名；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，除開立違規單，並通知家長。」在未修法前，擬加強與家長之聯繫，目前學校在無門禁與無法規依據情況下，請警衛室遇大學部學生晚歸或深夜外出者，通知舍監及學務處生輔組處理。

940323 決議：（一）為有效管理學生晚歸情形，可在側門設置 IC 卡門禁，其系統如何與圖資大樓磁卡結合，請總務處了解後下次會議提報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將於第 14 次主管會報中報告。

（二）自夜間十一點實施晚歸管理，目前對象為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，大學部學生俟修法後納入管理。（總、學）

◎執行情形：配合辦理。

本次決議：（一）不同學制停車証請改以顏色區分以利駐警隊識別管理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以對比強烈顏色加以區分，以利識別。

(二) 可請廠商將 IC 卡門禁、圖書館辨識條碼及學生證等先整合設計好，原則從每年新生發給整合 IC 卡使用，逐年改成新卡。但前提須先確認圖資大樓門禁系統新舊卡是否皆可適用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洽請廠商整合中。

二、主席結論三：請在施做跳動路面前標示警示語(符號)並上留言版提醒行車減速，以維行車安全及防車輛被刮傷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跳動路面已改善完成且已上網提醒行車減速，另「慢」警示標誌已洽商近日設立。

本次決議：警示標誌可請李耀生校友或校內同學設計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洽李耀生校友規劃設計中。

三、主席結論四：本校榮譽教授享有退休後保留其原研究室以供使用之禮遇，故亦保留每月 525 元電信配額，請營繕組修正所屬單位之電信費用，並將額度告知榮譽教授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修正及告知。

本次決議：電信用量超過配額部分系所可要求老師自付，請總務處將此事通知每位老師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將發 E-Mail 告知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日後借用校外場地辦理招生考試時，考試前幾天須先確定場地有無施工情形。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校外借用本校辦理團體活動時，第四學生宿舍規劃為營隊住宿區，外借收費標準為夏令 250 元/日/人、冬令 200 元/日/人；人數多時承辦單位得另案簽出給予優惠。(學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三、院聯合辦公室牆面請視覺學院顧院長規劃佈置美化，請顧院長整合各院長意見進行。(陳秘書、顧院長)

◎執行情形：已照辦，並委由造形所陳怡潔研究生積極規劃設計中。

四、圖資大樓先前完成牆面麻絨石灰維護工程，現靠近營繕組部分牆面有變色，請通知廠商作保固處理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洽廠商處理中。

五、學校改名大學已有些時日，現存學院公文信封請製作同色「大學」貼紙貼上後再使用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公文封部份黏貼貼紙後，不適合刷郵資機且所剩不多，擬不黏貼；白色信封部份，將洽廠商尋覓同色貼紙黏貼。

六、本校與彰師大已有圖書互借協議一事，請再發 E-mail 通知提醒利用。(圖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 4 月 29 日 e-mail(標題:舞動圖書館系列一)全校師生職工，宣導本案並請多多利用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：十五時二十五分